南京大学软件学院 关于研究生工程实践管理暂行规定

(2019版)

为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工程实践管理,规范工程实践过程和行为,特制定本 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一条 "工程实践"是指本院学生到相关单位(如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以及我院自办的工程实践基地,以下统称企业)进行有助于学生各方面能力培养的实际工作锻炼,以下工程实践简称为实习。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院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实习,以下简称研究 生。全日制工学硕士研究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外出实习。

第三条 本院工程发展中心负责本院实习基地建设、日常联络和维护工作。 工程发展中心负责研究生实习的组织,负责接受研究生实习的申请、签署相关协 议等工作。

第四条 工程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学工办)、教务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教务办)、研究生导师等相互配合,共同负责研究生实习的申请、审核和审定工作,工程发展中心负责研究生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依据学院研究生 "导师负责制"原则,研究生导师可以决定其研究生是否外出实习、实习的起讫时间、实习单位、实习内容等相关事项。

第五条 工程发展中心每年适当时候(一般为每年新学期开学初),公布当年研究生实习工作的启动时间。

第六条 原则上,研究生离校开始实习的时间为每年7月1日,最晚离校 开始实习的时间为9月1日。具体开始时间可由研究生、导师和相关单位或人员, 协商确定。

第七条 研究生实习的最晚结束时间为次年 3 月 30 日,4 月 2 日必须回学院报到,逾期未报到者,按旷课论处。研究生与实习单位的实习协议应于研究生结束实习时同期终止。

第八条 研究生离校进行实习,必须符合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条件。研究生实习均需履行相关申请、审核、审批手续,经学院批准后,方可离校开始实习。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离校实习的研究生,在学院第一次提醒之日起一周内,仍不履行相关申请、审核、审批手续的,学院将给予包括"警告"在内的处分。

第九条 研究生离校进行实习必须满足的条件: (1)导师同意,并签署明确的意见; (2)研究生已修学分不少于 28 个学分(不含政治课学分); (3)必修课和指定选修课程已全部修完并考核合格; (4)分别获得所参加科研项目的教师、研讨班教师、所助教课程的主讲教师等同意; (5)实验室确认外出实习归还实验设备等要求的满足情况; (6)家长了解、支持该生外出实习,愿意承担外出期间对该生的监管责任,并已在《学生外出工程实践协议书》(见附件三)签字确认。

第十条 对于在南京市区单位实习的研究生,如果实习单位同意其在实习期间请假回校上课,则允许研究生在缺选一门专业课的前提下,外出实习,但实习起始时间不得早于7月1日。研究生在其申请表中必须注明"实习单位同意在实习期间请假回校上课"。

第十一条 研究生离开学校进行实习之前,必须事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一,《南京大学软件学院学生工程实践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流程如下:(1)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申请表》、《学生外出工程实践协议书》(简称《协议》,见附件三);(2)研究生持《申请表》、《协议》,到教务办核实学分情况,教务员签字确认;(3)研究生持《申请表》、《协议》,征求导师意见,只有导师签署明确的"同意"意见,研究生才有可能外出实习;(4)如有未完成与教师合作的项目、未结束的研讨班、正在助教的课程等,研究生持《申请表》、《协议》,征求项目指导教师、研讨班教师和所助教课程教师的意见;(5)研究生持《申请表》、《协议》,到学院实验室确认归还实验设备等;(6)研究生持《申请表》、《协议》,到学工办,征求辅导员意见,辅导员签署"同意或不同意"意见;(7)完成上述步骤后,研究生持《申请表》、《协议》到工程发展中心,由工程发展中心批准、确认,工程发展中心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并签署意见;如果工程发展中心认为需提交院领导讨论,可提交院领导决策;只有工程中心代表学院批准确认后,研究生生才能外出实习。

第十二条 工程发展中心可视当年实习招聘情况,于每年适当时候,组织本院工程实践基地企业和其他相关企业到学院进行研究生实习招聘。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与企业之间实行双向选择。为保证选择的公正、公开、 透明,并符合研究生与企业的愿望,学院不干预双向选择过程。

第十四条 学院鼓励研究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

第十五条 学院允许研究生参加一个以上企业实习生招聘活动。研究生只要参加招聘活动,视为该生已经过认真思考,自愿到这些企业进行实习。

第十六条 建议已经获得实习录用通知的研究生,应该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再参加后续企业的招聘活动,以便保证其他未获实习录用研究生的机会。

第十七条 对于已获企业录用,没有客观、正当理由而毁约的研究生,若 毁约行为严重影响学院声誉,学院将给予包括"警告"在内的处罚。

第十八条 研究生离校进行工程实习之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双方实习协议书,研究生在签订协议之前应认真审查协议内容,注意保护自身权益,协议应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九条 如果用人单位需签订其他协议,如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信息保密协议等,如研究生同意签署,研究生应在协议有效存续期间,严格遵守协议内容。这些协议为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双方协议,学院不签署此类协议,也不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建议研究生在签订此类协议前,应认真思考,并进行必要的咨询。

第二十条 研究生离校进行实习之前,须签署学院、研究生及研究生家长三方《学生外出工程实践协议书》(见附件三),该《协议》一式两份,与《申请书》同时办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离校进行实习之前,应向辅导员和工程发展中心提供详细个人联系方式和在企业实习情况,包括电话、Email 地址以及住址;在实习过程中,应保证通讯畅通,如果更换手机号码,必须通过邮件告知工程发展中心及辅导员登记备案;研究生必须保持其邮件正常,并及时检查邮箱。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进入实习之前,应自行购买一年意外伤害保险,并 报学院备案;如实习单位为研究生购买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研究生可不自 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在实习期间,应注意自身安全和身体健康。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实习期间,应谦虚踏实、积极主动地在实习单位开展研发工作,应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服从所在单位的工作安排,以及与实习相关的其它要求。如果研究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造成所在单位损失或法律纠纷,一切后果由研究生自行承担,学院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为便于研究生导师掌握研究生实习进展情况,处于实习期的研究生必须通过多种有效方式,经常向导师汇报实习情况。实习开始后,每三个月,研究生通过电子邮件向其导师提交书面"南京大学软件学院学生实习(阶段)总结报告"(参见附件四),该邮件需同时抄送工程发展中心。"南京大学软件学院学生实习(阶段)总结报告"以邮件附件形式提交,附件的文件命名方式为"南京大学软件学院学生实习(阶段)总结报告—研究生学号+研究生姓名+提交报告时间。对于经一次提醒后,仍拒不提交实习报告的,学院将给予包括"警告"处分在内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4月2日返校报到后一周内,研究生向工程发展中心书面提交"南京大学软件学院学生实习总结报告"和"南京大学软件学院实习单位评价表"。"南京大学软件学院学生实习总结报告"格式同"南京大学软件学院学生实习阶段总结报告","南京大学软件学院实习单位评价表"格式见附件五。对于经批准、不止在一个单位实习的研究生,每离开一个单位,均需请求将要离开的实习单位对自己在该单位的实习情况进行评价,并由本人对在该单位实习情况进行总结,撰写"南京大学软件学院学生实习阶段总结报告"。对于经一次提醒后,仍拒不提交的,学院将给予包括"警告"处分在内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假期(暑假或寒假)已进行实习的研究生,在新学期开学时,须在规定时间内,回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并缴纳学费;若在外地实习,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证寄到学院,由辅导员协助注册;不按规定报到注册和缴纳学费者,按《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十条和第六章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学籍方面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实习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更换实习单位;确需更换实习单位的,应首先向其导师说明理由,征得导师同意后,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工程发展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实习单位。对于无客观理由、未经批准而擅自变更实习单位的,将给予包括"警告"处分在内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实习期间,应主动与导师保持联系,向导师汇报其 实习情况,并服从导师包括但不限于论文开题等工作安排。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实习期间,应按学院通知要求,及时回校完成拍摄 毕业证书照片、集体合照,填写毕业生推荐表、毕业生登记表,核对学籍卡、个 人基本信息,体检等各项事宜。

第三十条 每学年年末,研究生在校外实习期间,若不住学校宿舍,可提前一个月申请办理或委托辅导员办理现有宿舍的退房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南京大学软件学院。